**附件4**

**承 诺 书**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教育局:

我单位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做好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内教教师函〔2021〕56号)《玉泉区2024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公告》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特此向玉泉区教育局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准确，完全符合申请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校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严格按照下述要求完成认定工作:

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由申请人自行申报填写，学校审核负责人现场审核，信息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信息，按照《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二十条“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注册的，视情况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并给予相应处罚;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执行。

二、申请人须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报名时间、选错注册机构或现场确认点、报名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工作的，注册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考核鉴定表，填写要依据《聘用合同》、“师德表现证明”、“年度考核情况证明”、“有无犯罪情况证明” “身心健康状况及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证明”，相关原始材料由学校审核合格后建档留存备案。

四、结合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政策，检查证书本身、证书信息及证书编号方法，判断教师资格证书的合法性。申请人所提交的教师资格证书的合法性有疑义的，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对存疑证书进行核查。

确认点工作人员(签字):

承 诺 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